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235弄3号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

至2026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8	乐鑫科技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御北路235弄3号楼7楼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御北路235弄3号楼7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123

电话:(021)61065218

邮箱:ir@espressif.com

联系人:王珏

微信公众号:乐鑫董办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乐鑫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董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00,025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143,010股的1.7351%。其中,首次授予2,320,02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88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580,005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7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32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以94.5元/股的价格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98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95元/股调整为46.46元/股。该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以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168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120元/股调整为59.47元/股。该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限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3.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以169元/股的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51,13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19.47元/股。该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限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4.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以50元/股的价格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858,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以35元/股的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3,298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50元/股调整为24.57元/股。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6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目前仍处于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169元/股的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58,22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7日以120.29元/股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71,808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169元/股调整为120.29元/股。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目前尚未进入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00,025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143,010股的1.7351%。其中,首次授予2,320,02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88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580,005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7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898人的30.18%,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邵静博	中国	财务总监	23,712	0.8176%	0.01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908	1.1347%	0.0197%
2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076	1.1750%	0.0204%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896	1.0309%	0.0179%
4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30,132	1.0390%	0.0180%
5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34,120	1.1765%	0.0204%
6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34,120	1.1765%	0.0204%
7	巩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636	0.7461%	0.0129%
8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12	0.3452%	0.0060%
小计				250,612	8.6417%	0.1499%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2人)				2,069,408	71.3583%	1.238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20,020	80.0000%	1.3880%
四、预留部分				580,005	20.0000%	0.3470%
合计				2,900,025	100.0000%	1.73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26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禁售期限制。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1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

1、定价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司发展现状以及结合市场情况而定,最终确定为11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49.8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62.7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6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69.9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4.7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76.9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18%。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能够保障公司股权激励文化的连续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科技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现行激励计划的激励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重因素,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在设置了合理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不低于110元/股,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还有助于实现员工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激励效果的最大化,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现状以及结合市场情况而定,最终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1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	
		目标条件(Am)	触发条件(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达到30.78亿元,或2023-2026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28.22亿元,或2023-2026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达到36.90亿元,或2023-202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32.60亿元,或2023-202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	
		目标条件(Am)	触发条件(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达到30.78亿元,或2023-2026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28.22亿元,或2023-2026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达到36.90亿元,或2023-202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32.60亿元,或2023-202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达到44.30亿元,或2023-2028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38.50亿元,或2023-2028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第四个归属期	2029	达到53.20亿元,或2024-2029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达到45.90亿元,或2024-2029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低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

2、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通信产品	市场地位
TPE:2379	Realtek	以太网控制器、Wi-Fi、蓝牙芯片等	Wi-Fi MCU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OSX:NOD	Nordic Semiconductor	低功耗蓝牙、ANT+、Thread、Zigbee、LTE-M/NB-IoT蜂窝IoT和Wi-Fi芯片等	低功耗蓝牙领域全球市占率领先
NASDAQ:SYNA	Synaptics	Edge AI / IoT处理器、无线连接芯片、人机交互(HMI)芯片	边缘AI+连接+人机交互为核心的半导体平台公司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达到目标条件	X=100%
达到触发条件	X=A/Am(营业收入)
未达到触发条件	X=0%

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年度的考核指标一致。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ets Expectations(符合预期)及以上、Needed Improvement(需要改进)及以下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eets Expectations(符合预期)及以上	Needed Improvement(需要改进)及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会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公司主要经营成果,也是衡量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考虑行业波动风险,公司将本次激励设置的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分为目标条件和触发条件。